

潤創業有限公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五豐行有限公司

NG FUNG H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關連交易

五豐行與華潤創業的董事宣佈五豐行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兩項獨立協議,向民權酒廠出售其在民權葡萄酒及民 權飲品各自的2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約15,400,000港元)。民權葡萄酒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葡萄酒生產業務, 而民權飲品則在中國內地從事飲品生產業務

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現時均由五豐行擁有51%權益。於完成後,五豐行於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各自的權益將減至25%, 而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將不再為五豐行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營公司。

由於民權酒廠為民權葡萄酒及民權飲品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餘下的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 則,該項出售構成五豐行的關連交易。由於五豐行為華潤創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亦構成華潤創 業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項出售的代價及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_{14.25(1)}條所訂定的最低豁免額,故無需就該項出售取得 任何五豐行及華潤創業的股東批准。該項出售詳情將於五豐行及華潤創業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刊載。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該等協議

五豐行,華潤創業擁有53.5%權益的附屬公司 賣方

民權酒廠,於完成前持有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各 買方 白的49%股權

> 除於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的權益外,民權酒廠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五豐行、華潤創業,或任 何五豐行和華潤創業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 民權葡萄酒人民幣8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26%股權;及
- 民權飲品人民幣約46,500,000元註冊資本的26%股權。

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現時均由五豐行持有51%權益。於完成 後,五豐行於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各自的權益將減至25% 因此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將不再為五豐行的附屬公司,而成 為其聯營公司。

代價是訂約雙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是經參考根據中國會計標準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 則調整的未經審核賬目中,五豐行分別應佔民權葡萄酒和民權 飲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權益而釐

代 價 包 括 : _(i)出 售 民 權 葡 萄 酒 _{26%}股 權 的 代 價 約 人 民 幣 10,400,000元(約9,700,000港元),相等於五豐行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民權葡萄酒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約2.7%折 讓;及(ii)出售民權飲品的26%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6,100,000元 (約5.700.000港元),相等於五豐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應 佔民權飲品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約_{1.8%}折讓。由於代價非常 接近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的資產淨值,因此該項出售不會對 五豐行和華潤創業各自的損益表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包括獨 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人民幣4,000,000元 (約3,700,000港元) 將於該等協議簽署 後三天內以現金支付;
- 人民幣2,500,000元 (約2,300,000港元) 將於該等協議簽署 後十天內支付。該等金額將以優質葡萄酒支付,而該等 葡萄酒的價格將於付款當日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並經五豐 行同意而釐定;及
- 人民幣_{10,000,000}元 (約_{9,400,000}港元) 將由二零零一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三年期支付。 該等金額將以現金或以優質葡萄酒支付,而該等葡萄酒 的價格將於付款當日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並經五豐行同意 而釐定。

條件

完成出售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各自的26%股權需待有關協議 簽署後六十天內,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一切所需批准後,方為 作實。該等協議無需待另一項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而且亦無 最後完成日。

民權葡萄酒的資料

民權葡萄酒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葡萄酒生產業務。自其成立以來,民 權葡萄酒由五豐行及民權酒廠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民權葡萄酒按中國會計標準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並根據香 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民權葡萄酒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税前及除税後 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約2,500,000港元)及約為 人民幣22.900.000元(約21.40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的賬目,民權葡萄酒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的未經審核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200,000 元(約_{12,300,000}港元)。

根據民權葡萄酒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並根 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民權葡萄酒於二零零零年六月 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人民幣41,100,000元(約 38.400.000港元)

民權飲品的資料

民權飲品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 五豐行及民權酒廠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民權飲品的主要 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飲品。自其成立以來,民權飲品並未開 始其生產。根據民權飲品按中國會計標準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民權飲品截至一九九八年 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税前及 除税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約1,600,000港元) 及約為人民幣_{9,700,000}元(約_{9,10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的賬目,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 經審核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約 10,500,000港元)。

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的未經 審核賬目,民權飲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 淨值達人民幣_{23,900,000}元(約_{22,300,000}港元)。

該項出售的原因

五豐行集團主要從事鮮活冷凍食品經銷、加工食品及飲品製造 及經銷、經銷屠場、食品運輸、遠洋捕撈、水產品加工及經營

五豐行集團採取的策略為在中國內地拓展其食品經銷業務。董 事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五豐行出售其持有的三河 五豐福成食品有限公司_{13.9%}股權,藉以將其於非經銷業務的 部份投資變現以及專注於食物經銷業務的發展及拓展。董事認 為該項出售有助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策略。

鑑於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雙方出於自願」基準磋商達成,該 項出售僅容許本集團將其部分投資變現。然而,在完成後,五 豐行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機會出售其於民權葡萄酒及民權飲品 餘下的全部權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計劃將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約15,400,000港元用作五豐行集 團的營運資金。五豐行集團在現階段並未計劃將所得款項作特 定用途。

一般事項

由於民權酒廠為民權葡萄酒及民權飲品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 民權葡萄酒和民權飲品餘下的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 則,該項出售構成五豐行的關連交易。由於五豐行為華潤創業 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亦構成華潤創業的關連 交易。然而,由於該項出售的代價及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 14.25(1)條所訂定的最低豁免額,故無需就該項出售取得任何 五豐行及華潤創業的股東批准。該項出售詳情將於五豐行及華 潤創業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刊載。

五豐行及民權酒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一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完成該項出售

月三日訂立的兩項獨立協議

具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釋義

|該等協議]

|聯繫人士|

|完成]

指

指

代價]	指	該項出售總代價人民幣 _{16,500,000} 元 (約 _{15,400,000} 港元)
華潤創業]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 上市
董事]	指	五豐行及華潤創業董事
該項出售」	指	五豐行根據該等協議向民權酒廠出售 民權葡萄酒及民權飲品各自的 _{26%} 股 權
民權飲品」	指	民權五豐飲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分別由五豐行 及民權酒廠持有51%及49%權益
民權葡萄酒]	指	民權五豐葡萄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分別由五豐 行及民權酒廠持有51%及49%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權酒廠]	指	河南省民權葡萄酒廠,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持有民權葡萄酒 及民權飲品各自的49%股權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
五豐行集團」	指	五豐行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 指 本公佈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1.07元。

港元

指

指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聯交所]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豐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炳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